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5〕0240 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 新疆哈潜意识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新疆哈潜意识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共有营运车辆 24 辆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2025 年 3 月有 16 辆车参与营运，公司 2025 年 3 月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。你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、被派遣劳动者、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

☒ 立即予以改正。

☐ 在___年___月___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：责令新疆哈潜意识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停止未按照规

定对从业人员、被派遣劳动者、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，

立即整改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（签名及时间）：

执法人员签名

31010017210

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5 年 8 月 21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